

辦理社團法人登記¹

107.08.30 日

一、社團法人設立登記之聲請及檢附文件

(一) 聲請人先向本院服務中心售狀處購買法人登記聲請書一份，逐欄詳細填寫，由聲請人全體理事簽名或蓋章²，並加蓋法人印信。

(司法院網站「便民服務區」亦有聲請書電子檔可供下載使用)

(二) 檢附之文件：(第 4 至 12 項加蓋法人印信)

1. 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設立之公函影本一份³。
2. 立案證書及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⁴。
3. 法人印信(圖記)⁵啟用備查函影本。
4. 主管機關核予備案之章程一份。
(章程應符合民法總則⁶及人民團體法之規定，並應載明訂立之日期)
5. 社員(代表)成立大會會議紀錄(含簽到單)。
(選舉產生理、監事及通過章程、年度工作計劃案、收支預算案···等。會議紀錄末端，應由主席及紀錄簽章，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以期文件完整)。

¹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登記規則第 15 條規定，法人登記，為設立登記、變更登記、解散登記、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及清算終結登記。

²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登記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設立登記，應由全體董事聲請。

³ 民法第 46 條規定，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非訟事件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法人設立之登記，應附具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文件。

⁴ 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 4 條規定，就辦理社團法人登記應提出之文件，例如董事(理事)、監事產生及應備資格之證明文件，董事(理事)、監事願任同意書，及主管機關准許該董事(理事)、監事備案之文件。業已存在之非法人團體辦理法人設立登記時，上述董事(理事)、監事，指現任董事(理事)、監事而言，如有疑問，應通知聲請人提出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⁵ 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 5 條規定，社團法人設立登記之聲請書應由全體董事(理事)簽名或蓋章，加蓋法人之圖記，並提出該圖記經主管機關製發或核備之證明文件。法人之圖記，應以主管機關依印信條例製發或核備之圖記為準，其印文應與法人名稱相符。

⁶ 民法第 47 條規定，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一、目的。二、名稱。三、董事之人數、任期及任免。設有監察人者，其人數、任期及任免。四、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五、社員之出資。六、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七、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6. 理、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單）。
（互選產生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等。會議紀錄末端，應由主席及紀錄簽章，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以期文件完整）
7. 理、監事名冊一份⁷。
（載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理、監事住所⁸）
8. 理、監事願任同意書一份（註明屆別及任期⁹起訖期間）。
9. 理、監事若具公務員身分，應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¹⁰。
10. 法人印信（圖記）及理、監事簽名式或印鑑式正本二份¹¹。
（以蓋在同一張印鑑式為宜。印信（圖記）及簽名式或印鑑章應與聲請書等文件之簽名或印鑑章應相符。嗣後如有任何聲請，並以此印鑑章或簽名式為準）。
11. 理、監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一份。
12. 財產清冊一份及其證明文件¹²。
13. 會員名冊¹³。

⁷ 非訟事件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法人設立之登記，應附具董事資格之證明文件。設有監察人者，其資格之證明文件。另依法人及夫妻財產制登記規則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董事證明資格之文件，係指董事之產生及其應備資格之證明文件。

⁸ 民法第 48 條規定，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

⁹ 人民團體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一、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二、省（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三、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四、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五、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同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

¹⁰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之 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同法第 14 之 3 條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¹¹ 非訟事件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法人設立之登記，應附具法人及其董事之簽名式或印鑑。

¹² 非訟事件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法人設立之登記，應附具財產目錄，並其所有人名義為法人籌備處之財產證明文件。另依法人及夫妻財產制登記規則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財產證明文件：係指法人獲准登記成立時，即將該財產移轉為其所有之承諾書或其他文件。

¹³ 非訟事件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法人設立之登記，應附具社員名簿。

14. 代理人應附具委任狀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連絡電話號碼。由聲請人、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15. 存摺影本。(請影印封面及最後一頁金額)
16. 主事務所請附房屋稅單，如係租賃，請附租約；如係借用，請附使用同意書。
17. 法人圖記啟用核備函。
18. 聲請費新台幣 1,000 元。

二、法人名稱變更登記之聲請¹⁴及檢附文件

(一) 聲請人先向本院服務中心售狀處購買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一份，變更事項欄應載明：

1. 原法人名稱社團法人 00000000 變更為新法人名稱社團法人 00000000。
2. 聲請書應由現任現任理事半數以上¹⁵提出聲請，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蓋法人印信。

(司法院網站「便民服務區」亦有聲請書電子檔可供下載使用)

(二) 檢附之文件：(第 3、4 項加蓋法人印信)

1.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公函影本一份¹⁶。
 2. 法人更名後印信(圖記)啟用備查函影本一份。
 3. 法人更名前及更名後之章程各一份。
 4. 理事會議紀錄(含簽到單)及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含簽到單)各一份。
- (會議紀錄末端，應由主席及紀錄簽章，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

另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 4 條規定，應檢具會員名冊或會員代表名冊。

¹⁴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登記規則第 22 條規定，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原已登記之事項，變更登記之內容及決定變更登記之程序與日期，附具非訟事件法第 85 條第 2 項所定之文件，並於聲請書內載明其名稱及件數。另依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一般社團法人部分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社團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原已登記之事項，變更登記之內容，決定變更登記之程序與日期，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¹⁵ 依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一般社團法人部分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變更登記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理事)半數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圖記。

¹⁶ 法人變更登記之聲請，依非訟事件法第 85 條第 2 項規定，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其須主管機關核准者，並應加具核准之證明文件。

以期文件完整)。

5. 更名後法人印信 (圖記) 式正本二份。
6. 法人登記證書原本應繳回, 並換發法人登記書¹⁷。
7. 代理人應附具委任狀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連絡電話號碼。由聲請人、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並加蓋法人印信。
8. 聲請費新台幣 500 元。

三、法人主事務所變更登記之聲請及檢附文件

(一) 聲請人先向本院服務中心售狀處購買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一份, 變更事項欄應載明:

1. 原主事務所為「花蓮0000000000」變更為「花蓮0000000000」。
2. 聲請書應由現任理事長¹⁸提出聲請, 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蓋法人印信。

(司法院網站「便民服務區」亦有聲請書電子檔可供下載使用)

(二) 檢附之文件:(第 2 至 9 項文件應提出送經主管機關監督審核、驗印之證明文件正本。)

1.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公函影本一份。
2. 章程一份。
3. 理事會議紀錄(含簽到單)及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含簽到單)各一份。
(會議紀錄末端, 應由主席及紀錄簽章, 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 以期文件完整)
4. 法人登記證書原本應繳回, 並換發法人登記書。
5. 代理人應附具委任狀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連絡電話號碼。由聲請人、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並加蓋法人印信。
6. 主事務所請附房屋稅單, 如係租賃, 請附租約; 如係借用, 請附使用同意書。
7. 聲請費新台幣 500 元。

¹⁷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登記規則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 法人設立登記後, 有變更事項, 而聲請變更登記者, 登記處於登記完畢後, 應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¹⁸ 非訟事件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 法人以事務所之新設、遷移或廢止, 其他登記事項之變更, 而為登記或為登記之更正及註銷者, 由董事聲請之。

四、法人理監事改選（任期屆滿改選）變更登記之聲請及檢附文件

（一）聲請人先向本院服務中心售狀處購買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一份，變更事項欄應載明：

1. 第0屆理、監事任期屆滿，改選產生第0屆理、監事，分別載明連任者及新任者姓名。
2. 代表法人之理事（即理事長）姓名。
3. 聲請書應由現任理事（含連任及新任）半數以上提出聲請，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蓋法人印信。

（司法院網站「便民服務區」亦有聲請書電子檔可供下載使用）

（二）檢附之文件：（第2至5項加蓋法人印信）

1.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公函影本一份。
2. 章程一份。
3. 理、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單）及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含簽到單）各一份。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變更，應依章程之規定產生，會議紀錄末端，應由主席及紀錄簽章，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以期文件完整）

4. 理、監事名冊一份。
（應載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理、監事住所，並提出身分證或戶籍謄本影本核對附卷）
5. 理、監事願任同意書正本一份（載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
6. 理、監事若具公務員身分，應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辦理。
7. 連任、新任理、監事簽名式或印鑑式（卡）正本二份（以蓋在同一張印鑑式為宜）。
8. 連任、新任理、監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一份。
9. 法人登記證書原本應繳回，並換發法人登記書。
10. 代理人應附具委任狀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連絡電話號碼。由聲請人、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11. 聲請費新台幣500元。

五、法人理監事改選（任期中改選）變更登記之聲請及檢附文件

(一) 聲請人先向本院服務中心售狀處購買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一份，變更事項欄應載明：

1. 第0屆理、監事000因……辭任，繼任理、監事000變更登記。
2. 聲請書應由現任理事(含原任及繼任)半數以上提出聲請，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蓋法人印信。

(司法院網站「便民服務區」亦有聲請書電子檔可供下載使用)

(二) 檢附之文件：(第2至4項加蓋法人印信)

1.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公函影本一份。
2. 章程一份。
3. 理事會議紀錄(含簽到單)及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含簽到單)各一份。

(理、監事變更，應依章程之規定產生，會議紀錄末端，應由主席及紀錄簽章，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以期文件完整)

4. 理、監事名冊一份。
(應載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理、監事住址應記載戶籍地址)
5. 繼任理、監事願任同意書正本一份(註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
6. 理、監事若具公務員身分，應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辦理。
7. 提出繼任理、監事簽名式或印鑑式(卡)正本二份。
8. 辭任理、監事之辭任書。
9. 提出繼任理、監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一份。
10. 法人登記證書原本應繳回，並換發法人登記書。
11. 代理人應附具委任狀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連絡電話號碼。由聲請人、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12. 聲請費新台幣500元。

六、法人財產變更登記之聲請及檢附文件

(一) 聲請人先向本院服務中心售狀處購買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一份，變更事項欄應載明：

1. 原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新台幣0000000000元整」變更登記為「新台幣0000000000元整」。

2. 聲請書應由現任理事半數以上提出聲請，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蓋法人印信。

(司法院網站「便民服務區」亦有聲請書電子檔可供下載使用)

(二) 檢附之文件：(第 2 至 4 項加蓋法人印信)

1.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公函影本一份。
2. 章程一份。
3. 理事會議紀錄(含簽到單)及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含簽到單)各一份。

(會議紀錄末端，應由主席及紀錄簽章，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以期文件完整)

4. 財產清冊。

(財產清冊應分項載明原有財產，新增或減少財產之金額，現有財產各別之價額及總額，同時應併附各該不動產或動產之證明文件)

5. 法人登記證書原本應繳回，並換發法人登記書。

6. 代理人應附具委任狀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連絡電話號碼。由聲請人、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7. 聲請費新台幣 500 元。

七、法人章程變更登記之聲請及檢附文件

(一) 聲請人先向本院服務中心售狀處購買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一份，變更事項欄應載明：

1. 原章程第 00 條經第 0 屆第 0 次會員大會決議變更，報經主管機關 00 年 00 月 00 日 0 字第 000 號函准予備查。

2. 聲請人應由現任理事半數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司法院網站「便民服務區」亦有聲請書電子檔可供下載使用)

(二) 檢附送之文件：(第 2、3 項加蓋法人印信)

1.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公函影本一份¹⁹。
2. 變更前之章程、變更後之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3. 理事會議紀錄及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各一份。

(會議紀錄末端，應由主席及紀錄簽章，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以期文件完整)

¹⁹ 民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4. 法人登記證書原本應繳回，並換發法人登記書。
5. 代理人應附具委任狀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連絡電話號碼。由聲請人、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6. 聲請費新台幣500元。

八、解散登記之聲請及檢附文件

(一) 法人為解散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²⁰。

(二) 解散登記檢附之文件：

1. 法人解散登記聲請書：聲請書應由清算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聲請書應記載解散之原因，可決之程序與日期，清算人之姓名、住所。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之公函影本。
3. 章程一份。
4. 證明解散事由之文件。
5. 清算人資格證明文件。
(選任清算人之會議紀錄及清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6. 法人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冊。
7. 清算人已向法院就任申報之證明文件。
8. 清算人就任同意書。
9. 清算人印鑑式正本二份。
10. 法人登記證書原本應繳回。
11. 聲請費新台幣500元。

九、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之聲請及檢附文件

(一) 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由現任清算人聲請之²¹。

(司法院網站「便民服務區」亦有聲請書電子檔可供下載使用)

(二) 聲請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附送之文件：

1. 法人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聲請書。

²⁰ 非訟事件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解散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²¹ 非訟事件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之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登記，由現任清算人聲請之。

(應記載清算人任免或決定變更之程序、新任清算人之姓名與住所，由現任清算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2. 章程一份。
3. 決議任免或變更清算人之會議記錄。
4. 清算人已向法院就任聲報之證明文件。
5. 現任清算人就任同意書。
(應記載其願就任之意思，清算人姓名與住所，就任日期)。
6. 清算人印鑑式正本二份。
7. 清算人就任後所造具之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8.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經承認之證明文件。
9. 聲請費新台幣500元。

十、清算終結登記之聲請及附送文件

(一) 清算終結登記，應由清算人聲請之²²。

(司法院網站「便民服務區」亦有聲請書電子檔可供下載使用)

(二) 聲請清算終結登記附送之文件：

1. 法人清算終結登記聲請書。
(應記載民法第40條第1項所定清算人職務執行之情形與清算終結之日期，並由清算人簽名或蓋章²³)。
2. 章程一份。
3. 清算後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4. 法人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業經依章程之規定處理或已歸屬於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之證明文件。
5. 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²⁴。
6. 清算完結已向法院聲報之證明文件。
7. 聲請費新台幣500元。

十一、補發法人登記證書之聲請

(一) 聲請人先向本院服務中心售狀處購買民事訴訟狀一份，釋明

²² 非訟事件法第91條第1項規定，法人清算終結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²³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24條規定。

²⁴ 非訟事件法第91條第2項規定。

聲請補發之原因²⁵。聲請狀應由代表法人之理事長簽名或印鑑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二) 聲請費新台幣200元。

²⁵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28條第4項規定，聲請補發登記證書時，其原因應釋明之。